

國立臺灣大學優秀及清寒交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95.5.9 本校第 24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4.28 本校第 25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培育本校學生國際觀，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並鼓勵優秀及清寒學生出國交流，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申請資格：凡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該學年度辦理之國際交換學生甄選錄取同學皆可申請。
- 三、申請時間：依國際事務處公告辦理。
- 四、核給名額：
 - (一)每學年核給名額以三十名為原則。
 - (二)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核發獎學金；其餘名額依甄選名次高低依序核發獎學金。
- 五、獎學金金額：
 - (一) 每名每月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 (二) 受獎累計以 10 個月為限，期滿不得再次申請。
- 六、發放方式
 - (一)凡於九月入學，申請交換一學年者，於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六月發給獎學金。
 - (二)凡於九月入學，申請交換一學期者，於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發給獎學金。
 - (三)凡於二月入學，申請交換一學年者，於當年度二月至六月及九月至次年度一月發給獎學金。
 - (四)凡於二月入學，申請交換一學期者，於當年度二月至六月發給獎學金。
- 七、獲得本項獎學金者，不得同時申請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 八、獲獎學生於交換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需繳交研修心得報告乙份。
- 九、獲獎學生若中途終止本交換計劃，則其獎學金之發放亦同時終止。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行。